

附件 2

消防与安全生产责任书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联系人： 电话： 地址：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：

联系人： 电话： 地址：

为加强国有资产安全管理，明确租赁期间双方的安全责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和“谁承租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双方在签订《租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_____）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安全责任书。

一、责任目标

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方针，落实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原则，确保承租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。

二、甲方安全职责

- 1、甲方应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法律法规。
- 2、在乙方单位入驻前应向乙方说明工作环境和水、电等要害部

位的安全注意事项。

3、及时向乙方单位负责人传达上级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指示。

三、乙方安全职责

乙方为租赁场所安全生产和日常管理第一责任人，全面承担租赁期限内场地消防安全、用电用气用水安全、经营安全、治安维稳、设施设备使用、人身及财产安全等全部主体责任。

1、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房屋结构、毁损房屋设施，不得擅自增加配套设施或违法建筑。乙方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、或增添配套设施及建筑的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如造成结构性损伤或者其他破坏的，乙方需承担恢复原状及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。

2、资质与合规：乙方须具备合法经营资质，经营活动须符合公安、消防、市监、环保等部门要求。严禁利用租赁场所从事赌博、传销、涉黄涉赌涉毒、储存违禁物品等各类违法违规活动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，做好防盗、防斗殴、防高空坠落、防意外伤害等管理，杜绝各类治安纠纷和安全事件。

3、自行配置、维护承租范围内的消防、安防设施，确保疏散通道畅通。

4、规范用电用气，严禁超负荷用电、私拉乱接；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。

5、不得在承租区域内生产、存储、使用易燃、易爆、剧毒等危险品。

6、履行各类生产经营（如餐饮、住宿、医疗）所需的特定安全许可义务。

7、定期组织安全检查，整改隐患，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。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演练。若发生火灾、治安等事故时，须立即处置并同时报告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。

8、若乙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对甲方、街道社区、消防、应急管理等部门检查下达的整改意见，乙方须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整改落实。若乙方拒不落实整改、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依规解除租赁合同、收回出租资产。

四、事故责任

1、因乙方使用不当、违规操作、管理疏忽等原因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（包括但不限于火灾、触电、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）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。

五、附则

1、本责任书作为租赁合同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责任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、广东省及汕头市国有资产管理、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本责任书作为《租赁合同书》（编号： ）的附件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/签字）：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